

附件：



莱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的检查	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依法设立情况，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	3月至11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要求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检查	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的检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履行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检查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检查	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情况						
2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督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月至11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